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小字第67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王中志

方珮羚

被告 陳志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未合法送達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6日上午9時34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